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吳以喬 電話: 02-82366479

E-Mail: 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公懲法)移付懲戒,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傳喚出庭,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,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4條規定:

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……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,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」次查本部民國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略以,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「法定義務」係指下列情事之一:(一)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,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。(二)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,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,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。(三)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,以提起(出)人、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(列)席者,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司法院秘書長本(106)年4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60

基隆市政府 106/05/01

第1頁, 共2頁

· 裝



i it



線

010204號函略以,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,並自105年5月 2日施行之公懲法,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, 增訂第35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,原則上應親自到場 ,以及第47條至第54條有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,審 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、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等相關 規定,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。查上開規定 立法目的,乃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,且被 付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,是基於正當法律 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要,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 喚出庭,原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。

三、綜上,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,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,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假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的一05-0区